|  |  |  |
| --- | --- | --- |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CBD/WG2020/2/CRP.1-Annex, Part1  26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29日，罗马

**第1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报告**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目标**

## 共同牵头人关于有关各项战略目标的总体结构和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初步讨论情况的概要

1. 很显然，仍需开展工作厘清2030年与2050年战略目标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战略目标与行动目标的关系，因为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些关系不够清楚。
2. 有与会者支持通过3项战略目标反映《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通过一项新战略目标反映各种执行工具和机制）。若干与会者主张将关于“养护”的战略目标(a)、(b)和(c)合并，但也有与会者支持将其作为单独的战略目标予以保留。
3. 有与会者提出一项提案，其中涉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明确联系的一套主要战略目标，以及一套单独的“相辅相成的”战略目标。
4. 关于战略目标的数量，绝大多数与会者的希望是5项，但许多与会者主张应当更少些。
5. 许多与会者还主张简化现有的拟议战略目标。
6. 关于战略目标(d)，有与会者支持删除次级要素。尽管有人持这种观点，但也有人支持保留一个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目标。关于目标(d)，与会者们的意见大致趋同，认为应将其更明确地表述为一个“可持续利用”战略目标，一些与会者赞成提到生态系统服务。也有人提到“主流化”和“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将其作为一个重要基本内容。
7. 有一个逐渐形成的共识是，必须有一个战略目标来反映《公约》的第三个目的。与会者们为当前的战略目标(e)提出了一些替代方案，包括扩大其范围。一位与会者指出一些问题，认为需要在商定最后案文之前予以回答。有人提出以下问题：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范围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到底是应该仅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还是也应涉及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有人指出，有一些关于基线和可衡量性的问题有待解决。与会者们提议了一些案文。有人指出，这一战略目标必须与其他战略目标一样雄心勃勃。
8.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并非所有战略目标需要用数值表示，因为数值并不是唯一的衡量办法。一些与会者认为，只有某些战略目标应包括数值。另一些人则坚决主张使用数值。
9.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将框架严格局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其他与会者指出，框架的目的是成为一种普遍性框架，不会损害其他公约和行动目标。
10. 一些与会者认为，框架应使用以往商定的用语（例如“生物多样性”而不是“自然”）。
11. 虽然若干与会者赞成仅与2050年相关的战略目标，但也有与会者认为2030年里程碑是可取的，一些与会者倾向于仅与2030年相关的战略目标。有人指出，2030年战略目标应该与相关具体目标相协调。
12. 关于将要适用的适当基线，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13. 提议的一系列新战略目标是：
    1. 执行工具和机制/财政承诺/财务机制
    2. 海洋
    3. 价值和足迹
    4. 打击生物剽窃
    5. 生产与消费的模式
    6. 生物养殖
    7. 主流化。

*附件*

## 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后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B节（2030年和2050年战略目标）的建议[[1]](#footnote-2)

1. 基线：至于以面积为基础的行动目标和战略目标，框架将考虑在任何人为干扰之前的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和类型，把每个国家的潜在自然植被将作为尺度，衡量每个缔约方无论是通过养护还是恢复而应该在《公约》下做出的贡献。
2. 该框架有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有关的2050年的五个战略目标。这些目标中的每一个都有一个与2030年相关的成果 [[2]](#footnote-3)。这五个目标是：
   1. 到2030年，高度分散或受威胁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 [所有自然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 [自然] [淡水、海洋和陆地[沿海]生态系统]，[没有净丧失]，并增加[净收益]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以便到2050年复原力至少提高[20％]，[确保生态系统[功能] [全好无损] [复原力] [服务]]；
   2. 到2030年，根据先前确定的基线，通过有效的管理方案，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没有任何净损失，确保增加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复原力并得到有效养护，以促进连通性；
   3. 到2030年，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和连通性没有净损失，到2050年[通过恢复措施]至少获得X％的净收益，以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4. 到2050年，支持地球上多样化和繁衍生息的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复原力总体增加，包括充分保存最脆弱的生态系统，以确保长期恢复的潜力；

战略目标A的要素：生态系统的养护、连通性、复原力、恢复、完整性，制止自然生态系统的丧失并得到恢复，以确保稀有和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脆弱的生态系统的状况和结果得到净收益；

* 1. 到2030年濒临灭绝物种的比例减少[X%]，物种丰度平均增加[X%]，到2050年增加[X%]；
  2. 到2030年，物种内、物种间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将通过所有缔约方的养护和恢复努力而逐渐复原。
  3. 到2030年，通过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并增强物种活力、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从而保证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动因。
  4. 到2050年，所有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都将被制止，到2030年[X％]的已知濒危物种已经恢复。生态范围内的本地物种丰度到2030年增加 [X％]，到2050年增加了[X％]。
  5. 到2030年，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被制止，濒危物种的数目减少。
  6. 到2050年，物种种群将增大，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继续被制止，濒危物种继续减少。
  7. 从2020年开始，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减少，物种灭绝的净风险到2030年实现稳定，物种的丰度到2030年平均增加[X％]，到2050年平均增加[X％]。
  8. 受到认为导致灭绝威胁的物种所占百分比下降[X％]，物种在其整个活动范围内的丰度到2030年平均增加 [X％]，到2050年平均增加 [X％]。

目标B的要素：饲养、移地养护

* 1. 遗传多样性到2030年一般而言都得到保持或增加，到2050年 [90%]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或增加；
  2. 到2030年，所有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侵蚀都被制止，到2050年，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得到恢复，其适应潜力得到保障。
  3. 野生和驯化动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到2030年得到保持，到2050年，[90％]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
  4. 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到2030年一般都得到保持或提高，为[90％]的物种做到这一点。
  5. 自然为人类提供惠益，以促进：

(一) 改善人类营养状况，到2030年至少惠及[X百万]人，到2050年惠及[Y百万]人 ；

(二) 改善安全饮水的可持续提供，到2030年至少惠及[X百万]人，到2050年惠及[Y百万]人；

(三) 增强人类的抗灾能力，到2030年至少惠及[X百万]人，到2050年惠及[Y百万]人；

(四) 到2030年和2050年至少承担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30%]的努力。

* 1. 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到2030年加强自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到2050年为人民带来更多惠益，包括增加营养、获取水的机会、对自然灾害的健康抵御能力以及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
  2. 到2050年，将生物多样性用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带来好处。
  3. 到2030年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的可持续生计提供保证，同时确保为生态系统服务进行适当的估值和支付报酬。
  4. 到2030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化的生物多样性，确保长期的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5.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并加以维护，从而为人们带来对于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必不可少，并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做出重要贡献的惠益。
  6. 通过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来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福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共同未来。
  7. 到2030年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并为其适当估值。
  8.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对生态系统功能和对人类的服务的维护到2030年有X%得到保障，到2050年有X%得到保障。

目标D的要素：为生态系统服务估值、维护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主流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为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

* 1. 供公平和公正分享的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到2030年增加[X]，到2050年增加[X]。
  2. 到2030年确保考虑到代际公平和性别视角，公平、​​公正地分享可持续利用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利益。
  3. 到2030年，充分建立与遗传资源原产国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安排并将其投入运作，从而推动大大增加向这些遗传资源原产国转移的财政资源。
  4. 到2030年使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更为便利，增加对这些资源和知识的利用并增加这种利用所带来的惠益，予以公平和公正的分享，使增加幅度到2030年达到[X%]，到2050年增加[X%]。从而帮助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的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
  5.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包括提供便利的获取途径。
  6. 到2030年建立起公平和公正分享无论以任何形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安排和机制，使资源流向作为遗传多样性起源地的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7. 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公平和公正分享对其加以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到2030年增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惠益在所有惠益分享中所占份额。
  8. 到2050年大大增加对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
  9. 通过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生态系统服务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大大增加，到2030年增加X，到2050年增加X。
  10. 到2030年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无论以任何形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帮助鼓励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工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其他权利拥有者的生计，使分享的惠益到2030年增加X，到2050年增加X。

目标E的要素：支持《公约》的三个目标，灵活地考虑到其他有关安排，通过促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批准和加强执行，进展的可衡量性来促进惠益分享，增加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本身并不一定是可取的。

**C. 缔约方提交的其他拟议战略目标**

1. 到2030年，可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增加X%)、能力和技术合作，以支持有效和参与性地实施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目标。
2. 自然的价值体现在所有部门的决策中，鼓励所有行为者为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做出贡献。
3. 养护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和加强物种动态和遗传多样性，以保证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4. 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保护。
5. 确保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6. 为实施2020年后框架提供工具和机制。
7. 到2030年，海洋得到恢复，能支持健康的生态系统、蓬勃繁衍的物种和人类福祉，以期到2050年实现100%[负责任管理/生态上可持续]并能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养护、可持续利用、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海洋。
8. 到2030年，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物种动态、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得到维护和增强，以确保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造成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9. 到2030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养的生物多样性，以保障长期养护、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10. 到2030年，确保在考虑到代际公正性和性别视角的情况下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
11. 到2030年, 确保通过采用适当有效工具为落实《2020年后框架》创造有利条件。
12. 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保障度达到xx% (到2050年)。
13. 通过采取经济、技术、政治、文化和教育措施实现消费和生产方式方面的变革。
14. 到2030年，在所有部门的公共和私人决策过程中都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价值观，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到2030年将生态足迹减少[X]并确保到2050年资源消耗保持在地球的容量之内。

**D. 观察员提出的其他拟议战略目标**

1.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利用及惠益分享的公正治理，包括通过透明性和问责制、公众参与决策，尤其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及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2. 到2030年将生产和消费的负面足迹减少一半。
3. 战略目标：
   1. 战略目标 1 – 维护我们生命支持系统的完整性
   2. 战略目标 2 – 可持续生存的社会
   3. 战略目标 3 – 世代相传的自然和人的公正性。

\_\_\_\_\_\_\_\_\_\_

1. 本案文反映了缔约方和观察员就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目标提供的意见。 [↑](#footnote-ref-2)
2. 监控框架提供了有关目标组成部分的基线和里程碑的更多信息。（附录1; 参见CBD/WG2020/2/3/ Add.1）。 [↑](#footnote-ref-3)